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委任董事 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9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4
3. 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	5
4. 臨時股東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劉珺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何兆斌先生
李龍成先生
陳紹宗先生
宋洪軍先生
陳俊奎先生
劉浩洋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
楊志威先生
胡展雲先生
蔡浩儀先生
石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之有關(其中包括)追加2020年度對外捐贈額度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及(ii)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之議案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汪林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建議委任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上述建議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汪林平先生，1964年生，中國國籍。汪先生2019年12月至今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一級巡視員；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董事長；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財政部正司級幹部；2004年5月至2018年3月歷任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財務處正處級幹部、處長，行政財務部副部長、部長；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歷任財政部社會保障司行政事業單位離退休經費管理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養老保障處副處長、調研員；1986年8月至1994年7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汪先生1986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

常保升先生，1968年生，中國國籍。常先生2019年4月至今任財政部寧夏監管局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業務一科科員、副主任科員，綜合處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業務二處副處長，業務三處副處長，專員助理，副巡視員；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財政部駐寧夏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常先生1989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

常保升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後，何兆斌先生計劃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行將不會與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汪林平先生和常保升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該等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

2020年以來，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積極捐資捐物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根據財政部《關於國有金融企業積極做好疫情防控捐贈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價值折合人民幣788.44萬元(含運費及稅費，匯率按照外匯局2020年6月30日各幣種折合人民幣中間價折算)。

董事會函件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8頁。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汪林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確認2020年度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物資捐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1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 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 5879 8398，郵遞區號：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楊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 2862 8555，聯繫傳真：(852) 2865 0990)。

4.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何兆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